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相关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现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36号），公司重大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时任董秘出具警示函。

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汲取本次教训，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最近五年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

2023年5月24日，因公司在披露公司可转债回售公告未正确选择公告类别、未按规定提交连续停复牌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业务管理平台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

2023年9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的规范运作建议书》（上证公函【2023】1091号），要求公司就上述可转债回售业务操作中的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针对相关问题，公司深刻讨论，认真总结，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提交了整改报告。相关人员持续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视，提高对信息披露工作严肃性的认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坚决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220号），要求公司就以1.5亿元认购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0%股权事项核实并披露包括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交易作价、投资必要性等问题。

公司及相关人员就监管工作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向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14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就公司重大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形，对公司及时任董秘给予监管警示。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对其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召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讨和全面自查，深刻反思了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整改，以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提交了整改报告。

2024年11月19日，因公司董事窗口期违规买卖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业务管理平台对相关人员进行口头警示。

针对相关问题，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提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力度，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